

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 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 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 设 单 位：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刘孝敏

编 制 单 位：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刘孝敏

建设单位：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
有限公司

电话：13840132999

传真：/

邮编：110147

地址：沈阳市于洪区平罗镇陆家村

编制单位：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
有限公司

电话：13840132999

传真：/

邮编：110147

地址：沈阳市于洪区平罗镇陆家村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验收工作由来	2
1.4 本次验收工作内容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及产品产量	4
3.3 设备配置	8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16
3.8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5.3 实际建设情况	35
6 验收执行标准	39
6.1 废气执行标准	39

6.2 废水执行标准	39
6.3 噪声执行标准	40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40
6.5 总量控制指标	40
7 验收监测内容	41
7.1 监测基本情况	41
7.2 废气	41
7.3 废水	42
7.4 厂界噪声监测	4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1 监测分析方法	43
8.2 监测仪器	44
8.3 人员资质	44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9 验收监测结果	46
9.1 生产工况	4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7
10 验收监测结论	55
10.1 验收程序的符合性	55
10.2 验收工况的符合性	55
10.3 变动情况	55
10.4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5
10.5 竣工验收结论	5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7
12 附图	5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8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59
附图 3 项目四邻图	60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61
13 附件	62
附件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2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67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68
附件 4 检测报告	77
附件 5 土地证	86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	87
附件 6 防渗说明	89
第二部分	91
一、工程基本情况	92
二、工程变动情况	93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93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4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4
六、验收结论	94
七、后续要求	95
第三部分	97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98
1.1 设计简况	98
1.2 施工简况	98
1.3 验收过程简况	98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99
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99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99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99
3 整改工作情况	100

1 项目概况

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沈阳市于洪区平罗镇陆家村

建设规模：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3381.22m²，对原有建筑物 22600m² 进行翻新改造，建设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废旧资源回收机综合利用、“五大总成”回收再制造机二手交易、机动车维修、高技能汽车维修人才实训、艺术品雕塑等。一期总建筑面积为 17267.79m²，年回收拆解废旧机动车 2 万辆，其中小型车（轿车）1.5 万辆、大型车（卡车）0.5 万辆。二期培训中心、机动车维修、交易中心等其他建设纳入远期建设，另行验收。

工程投资：500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1.2 验收项目建设过程

该厂址原为沈阳市东华制铁厂，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土地使用权已转让给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3381.22m²，对原有建筑物 22600m² 进行翻新改造，建设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废旧资源回收机综合利用、“五大总成”回收再制造机二手交易、机动车维修、高技能汽车维修人才实训、艺术品雕塑等。一期总建筑面积为 17267.79m²，年回收拆解废旧机动车 2 万辆，其中小型车（轿车）1.5 万辆、大型车（卡车）0.5 万辆。

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辽宁宇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关于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于环审字[2021]037 号），批复见附件 1。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 7 日竣工，2023 年 11 月 1 日开始试运行调试，2023 年 11 月开始验收工作。同时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210114MA103J4U8H001Q。

1.3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规定，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负责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正式启动验收工作。

1.4 本次验收工作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位于沈阳市于洪区平罗镇陆家村，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建设 1 条汽车拆解生产线以及相配套的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新建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拆解车间、公用工程（供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暖工程）、配套工程（办公楼、门卫、地磅区）、储运工程（待拆解车辆存放车间、仓库、1#库房（含危险废物暂存间））和环保工程。主要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治理设施和措施进行验收。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众邦（辽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20 日对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监测，11 月 20 日形成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B2023H25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根据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数据及查阅相关资料，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 (8)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5年4月2日）；
-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6年5月28日）；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11)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辽宁鸿桑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年4月）；
- (2) 《关于辽宁鸿桑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沈于环审字[2021]037号，2021年3月30日，沈阳市于洪生态环境分局）。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于洪区平罗镇陆家村，坐标为东经 123°15'49.80451"，北纬 41°59'12.56162"，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西侧为沈阳市九龙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闲置厂房；项目北侧为沈阳市鑫隆源保温材料厂；项目东侧为陆家高新农业园区蘑菇园；项目南侧约 175m 处为高家窝棚。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3.1.2 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平罗镇陆家村，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设置一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为矩形形状，规整，厂房为 2#厂房、3#厂房、拆解车间、待拆车辆存放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间、办公楼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及产品产量

3.2.1 建设内容

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平罗镇陆家村，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建设 1 条汽车拆解生产线以及相配套的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组成情况与环评、批复对比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工程组成情况与环评、批复对比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厂房利旧(局部)，一层建筑，建筑面积 3748.93m ² ，主要为车辆进场后的拆解预处理、拆解区、零件区、粗拆解压块操作区、压块产品存放区。拆解场地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耐磨和耐撞击地面及防油渗地面要求。	厂房利旧(局部)，一层建筑，建筑面积 3748.93m ² ，主要为车辆进场后的拆解预处理、拆解区、零件区、粗拆解压块操作区、压块产品存放区。拆解场地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耐磨和耐撞击地面及防油渗地面要求。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外购用水。	外购用水。	一致
排水系统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理；初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理；初	一致

	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	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	
供电系统	接市政电网，用电量为 50 万 kW·h/a。	接市政电网，用电量为 50 万 kW·h/a。	一致
供热系统	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	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	一致
配套工程			
办公楼	1#办公楼三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1361.66m ² ，利旧改造，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设计电子控制室、档案室、财务室、消防安防控制室等。	1#办公楼三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1361.66m ² ，利旧改造，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设计电子控制室、档案室、财务室、消防安防控制室等。	一致
	2#办公楼，利旧改造，一层建筑，建筑面积 319.48m ² 。	2#办公楼，利旧改造，一层建筑，建筑面积 319.48m ² 。	一致
门卫	利旧改造，建筑面积 24.16m ² 。	利旧改造，建筑面积 24.16m ² 。	一致
地磅区	利旧，位于厂区东南侧，80t 地磅 1 个，2t 地磅 1 个。	利旧，位于厂区东南侧，80t 地磅 1 个，2t 地磅 1 个。	一致
储运工程			
待拆车辆存放车间	厂房利旧，建筑面积 1942.56m ² ，位于拆解存放综合车间南侧，半封闭式车间，用于待拆解报废机动车的存放。拆解场地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耐磨和耐撞击地面及防油渗地面要求。最大贮存周期 3 个月。	厂房利旧，建筑面积 1942.56m ² ，位于拆解存放综合车间南侧，半封闭式车间，用于待拆解报废机动车的存放。拆解场地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耐磨和耐撞击地面及防油渗地面要求。最大贮存周期 3 个月。	一致
仓库	2#厂房（局部）用作库房，用于产品存放。最大贮存周期 3 个月。建筑面积 4465.2m ² 。	2#厂房（局部）用作库房，用于产品存放。最大贮存周期 3 个月。建筑面积 4465.2m ² 。	一致
	3#厂房用作库房，用于产品存放。最大贮存周期 3 个月。建筑面积 5367.19m ² 。	3#厂房用作库房，用于产品存放。最大贮存周期 3 个月。建筑面积 5367.19m ² 。	一致
1#库房（含危险废物暂存间）	厂房利旧，一层建筑，建筑面积 945.92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93m ² ，合计 1038.92m ² 。	厂房利旧，一层建筑，建筑面积 974.9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93m ² ，合计 1067.95m ² 。	厂房建筑面积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车身、车架切割（火焰切割）过程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车身、车架切割（火焰切割）过程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油采用专用收集器收集，收集过程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油采用专用收集器收集，收集过程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不外排。	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不外排。	一致
废水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理；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理；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一致
噪声防治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已做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一致
固废处置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以及其它不可利用垃圾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定期处置。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以及其它不可利用垃圾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定期处置。建筑面积为 100m ² 。	一致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致
	分类贮存各类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晒，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并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面积为 93m ² 。	分类贮存各类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晒，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并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面积为 93m ² 。	一致

3.2.2 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年处理报废车辆 2 万辆，其中小型（轿车）1.5 万辆、大型车（卡车）5000 辆，拆解回收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材料，不对发动机、变速器、电子元器件、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等进行深度拆解，各类车辆拆解数量进行归纳整理，产品方案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产品产量

序 号	拆解 产物 名称	环评设计（t/a）			实际产量 t/a		合计	是否与环 评要求一 致
		小型车	大型车	合计	小型 车	大型车		
钢铁								
1	车门	900	500	1400	900	500	1400	一致
2	车身	6000	12000	18000	6000	12000	18000	一致
3	悬架	2100	3750	5850	2100	3750	5850	一致
4	前后 桥	1050	1500	2550	1050	1500	2550	一致
5	方向 机	30	10	40	30	10	40	一致
有色金属								

6	发动机	1800	2000	3800	1800	2000	3800	一致
7	变速箱	600	450	1050	600	450	1050	一致
8	散热器	1050	200	1250	1050	200	1250	一致
9	消声器	225	250	475	225	250	475	一致
10	油箱等	750	350	1100	750	350	1100	一致
11	螺丝、轴承	300	250	550	300	250	550	一致

塑料

12	保险杠	375	600	975	375	600	975	一致
13	塑料（仪表盘、液体容器等）	375	250	625	375	250	625	一致
14	废安全气囊	15	1	25	15	1	25	一致

橡胶制品

15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900	1200	2100	900	1200	2100	一致
----	-----------	-----	------	------	-----	------	------	----

其他拆解纤维

16	座椅	600	1000	1600	600	1000	1600	一致
17	安全带、内饰	30	10	40	30	10	40	一致

玻璃

18	玻璃	450	400	850	450	400	850	一致
----	----	-----	-----	-----	-----	-----	-----	----

备注：全部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3 设备配置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要求一致	备注
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1	轿车发动机精拆平台	个	2	2	一致	拆解车间
2	卡车发动机精拆平台	个	2	1	减少 1 个	
3	无火花打孔机	台	2	1	减少 1 台	
4	扒胎机	台	2	1	减少 1 台	
5	壳体大力剪	台	1	1	一致	
6	预处理平台	个	2	2	一致	
7	液压打包机	台	2	2	一致	
8	平衡重式叉车	辆	2	2	一致	
9	清障车（拖车）	辆	1	1	一致	
10	二手回用件储存架	套	5	5	一致	
11	报废汽车压扁机	台	2	2	一致	
12	手持液压剪	台	4	4	一致	
13	拆解机大力剪	个	1	1	一致	
14	履带式柴油拆解机	台	1	1	一致	
15	智能电子地磅（2 吨）	个	1	1	一致	
16	报废机动车存储架（半）	套	20	20	一致	
17	报废机动车存储架（双）	套	20	20	一致	
安全设施设备						
18	安全气囊引爆器	套	1	1	一致	拆解车间
19	车间消防报警设备	个	200	150	一致	各车间
20	通风设备	个	5	5	一致	

环保设施设备						
21	电池储存货架、货框	套	20	20	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22	有机废气吸附装置（残液取油处）	套	1	1	一致	室外
23	油水分离器	套	1	1	一致	拆解车间
24	冷媒回收机	台	2	2	一致	
25	冷媒回收加注机	台	5	5	一致	
26	三元催化器存货框	套	20	20	一致	
27	危险品运输货箱	个	20	20	一致	
28	防静电废液抽取机	套	1	1	一致	
29	布袋除尘器	套	1	1	一致	拆解操作1.2.3区
30	污水处理设施	套	1	1	一致	
31	排风罩（内置风机）	个	4	4	一致	
32	排风罩（内置风机）	个	4	4	一致	
33	排风罩（内置风机）	个	4	4	一致	
34	排风罩（内置风机）	个	3	3	一致	
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设备等设施设备						
35	电脑	台	2	2	一致	办公楼
36	硬盘录像机	台	2	2	一致	
37	监控摄像头	个	52	52	一致	
高效拆解设施设备						
38	汽车举升机	套	1	1	一致	拆解车间
39	汽车翻转机	套	1	1	一致	
40	龙门剪（1250W）	台	1	1	一致	
41	液压双刃剪断机	台	1	1	一致	
42	一体化抽油机	套	1	1	一致	

其他辅助设备						
43	专用绝缘专用工具	套	1	1	一致	拆解车间
44	绝缘辅助工具	套	1	1	一致	
45	绝缘防护及救援设备	套	1	1	一致	
46	动力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块	1	1	一致	
47	地磅（80 吨）	个	1	1	一致	室外
48	配电柜（400KW）	个	1	1	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来源	储存位置
原辅材料						
1	小型车（轿车）	辆	15000（约 1.2t/辆）	15000（约 1.2t/辆）	报废机动车车主或所属单位	待拆车辆存放车间
2	大型车（卡车）		5000（约 5t/辆）	5000（约 5t/辆）	报废机动车车主或所属单位	待拆车辆存放车间
3	丙烷	钢瓶/a	200（2t/a）	200（2t/a）	外购	/
4	氧气	钢瓶/a	1500（22.5t/a）	1500（22.5t/a）	外购	/
5	絮凝剂（聚丙烯酰胺）	t/a	0.1	0.1	外购	/
资源能源						
1	新鲜水	t/a	769.8	769.8	外购	/
2	电	kW.h	50 万	50 万	市政供电	/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环评报告

（1）生活污水

共有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用水量约为 3t/d，900 t/a，产污系数取 0.85，则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765t/a（2.55t/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2) 绿化用水

绿化用水定额 $1\text{L}/\text{m}^2\cdot\text{d}$ 计算，项目厂区绿化面积约为 2200m^2 ，则绿化平均日用水量为 $2.2\text{m}^3/\text{d}$ ，绿化洒水实际天数按 80 天计算，绿化用水为 $176\text{m}^3/\text{a}$ 。绿化用水采用经过处理达标的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3.5.2 实际建设

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765\text{t}/\text{a}$ ($2.55\text{t}/\tex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绿化用水为 $176\text{m}^3/\text{a}$ 。绿化用水采用经过处理达标的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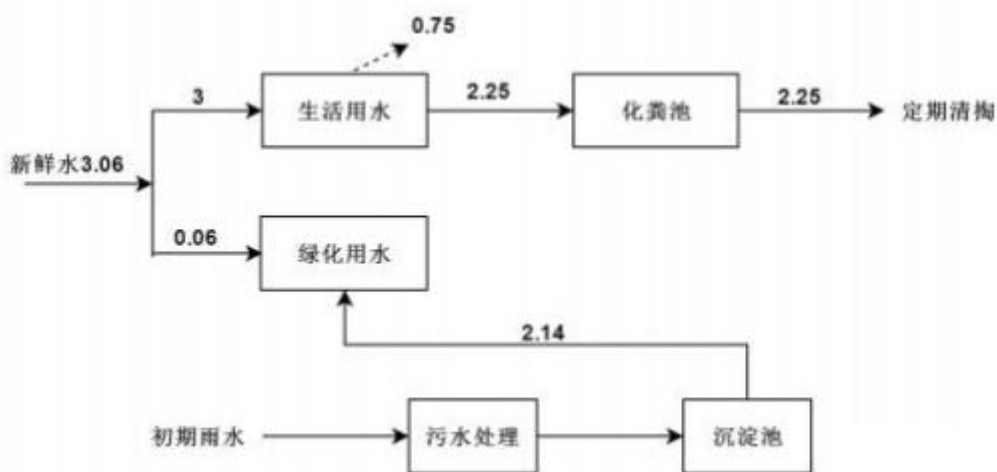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 单位: t/d

3.6 生产工艺

(1) 检查和登记

①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由拆解车间各分解区预备的各项危险废物相应的专用容器盛装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妥善处置，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②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造册并拍照，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

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③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 拆解预处理

拆解预处理作业方式采用定位作业法，首先将报废汽车固定，按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预处理：

①关闭电器总开关，拆卸蓄电池、部分车辆拆除液化气罐。

②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将安全气囊引爆；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后排放气体为氮气，不具有环境风险。由于安全气囊充气剂主要以叠氮化钠（ NaN_3 ）为主，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内充气剂全部排出，安全气囊内不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

③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

④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的废油液抽取装置排空报废汽车内存留的废液。废液主要有残存的燃料（汽油，柴油等），各类冷却液、制动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发动机油、传动装置机油、离合器油、动力转向机油等，油箱内残存的燃料油抽至汽油储罐或柴油储罐，其它各类废油液分类收集，置于专用容器内，并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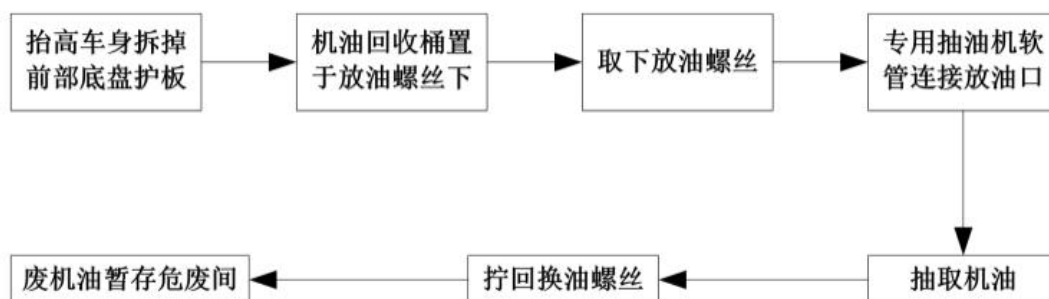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机油收集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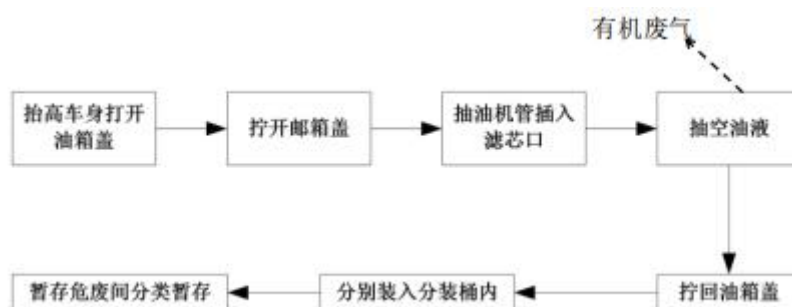


图 3-3 其他油液收集工艺流程

⑤采用冷媒抽取机回收待拆解汽车空调制冷剂，抽取的废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密闭回收罐进行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



图 3-4 空调制冷剂收集工艺流程

（3）报废汽车存储

①避免侧放、倒放。

②如需要叠放，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侧高度不超过 4.5m；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如果为框架结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而对存储高度没有限制。

③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④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在 3 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4）拆解

1) 待拆解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完成以下拆解工序：

①拆除油箱、机油滤清器；

②拆除车灯、保险杠、汽车玻璃等；其中，可利用的物料拆除后在拆解零部件存储库进行储存，可作为产品出售，实现资源再利用；不可利用的物料收集后存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内，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③拆除包含有毒物质的部件（含有铅、汞、镉及六价铬的部件）；

④拆除座椅、内饰、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等。其中，可利用的物料拆除后在拆解零部件存储库进行储存，可作为产品出售，实现资源再利用；不可利用的物料收集后存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内，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⑤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拆除后在拆解零部件存储库进行储存，可作为产品出售，实现资源再利用。

⑥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拆除后在拆解零部件存储库进行储存，可作为产品出售，实现资源再利用。

⑦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拆除后大部分塑料在拆解零部件存储库进行储存，可作为产品出售，实现资源再利用；小部分不可利用的废塑料存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内，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⑧拆除橡胶制品部件，可利用的物料拆除后在拆解零部件存储库进行储存，可作为产品出售，实现资源再利用；小部分不可利用的废橡胶收集后存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内，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⑨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2) 拆解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具体操作方式

①拆除各种电子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及其他零部件。电子电器产品中的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耐酸性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其余零部件拆除后在拆解零部件存储库进行储存，可作为产品出售，实现资源再利用；

②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电线、管路连接；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转向传动、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连接件的连接。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连接零件后，将车身吊至车身总成拆卸工段，底盘送至地盘架；

③拆卸淋水箱等零部件分别送至各自贮存处；拆卸全部车轮总成，送至车轮分解处；拆卸底盘上部的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制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零件；拆卸传动轴，送至传动轴分解处；拆卸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上与其它总成及零部件连接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拆卸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安装固定零部件及固定件，将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送到发动机

及变速箱总成拆卸工段；

④拆卸底盘全部管路（气管、油管、水管），按照材料种类（钢、铜、塑料）分别送至各自料箱；拆卸后桥及后悬架合件，送至后桥及后悬架合件总成拆卸工段；拆卸前桥及前悬架合件，送至前桥及前悬架合件总成拆卸工段；拆卸余下的零部件，送至各自贮存处。余下车架总成吊至车架总成拆卸工段。

3) 拆解深度

所涉及到的汽车拆解，各类部件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①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机体上开一个至少 10cm² 的孔，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然后先进行泄油处理（油液主要包括发动机机油及冷却液，全部进入专用收集容器内）；

②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拆除后，用剪切压块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③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和各种电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将尽快交予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拆解下的油箱、淋水箱、油管等零部件不进行进一步的清洗。

（5）剪切

将拆解后体积较大的车身、车架剪切成体积较小的物料，剪切后的物料压块打包收集，存储于拆解零部件存储库内，外售至其他物质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6）存储和管理

①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油、废液，防止废液挥发，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交给大连长兴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②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以抹布清理表面并涂黄油做防锈处理后在拆解零部件储存库内进行存储。

③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④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⑤容器和装置防漏和防止洒溅，危险废物由相应的专用容器收集后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交给大连长兴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3.7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员工 3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

3.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关于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沈于环审字[2021]037 号），变动情况如下：

①.1#库房：环评设计建筑面积为 945.92m²。实际根据测量后建设建筑面积为 974.95m²。

②.设备：环评设计卡车发动机精拆平台 2 个、无火花打孔机 2 台、扒胎机 2 台、车间消防报警器设备 200 个，根据实际工艺卡车发动机精拆平台、无火花打孔机、扒胎机均减少 1 台。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等均未变化；建设地点、产品、产能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化；未增加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要求，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平面布局、项目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没有发生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辽宁鸿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绿化用水采用经过处理达标的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初期雨水经过厂内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采用的工艺流程为：均质+隔油池+混凝+沉淀+污水净化设备（精滤）处理技术。均质+隔油池+混凝+沉淀池均位于地下，污水净化设备（精滤罐）位于地上。

表 4-1 废水处置设施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措施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SS	/	765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绿化用水采用经过处理达标的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初期雨水	雨水	COD、NH ₃ -N、SS、石油类	/	176m ³ /a	

化粪池、污水净化设备照片见图 4-1。



化粪池照片



污水净化设备



均质+隔油池+混凝+沉淀池均位于地下

图 4-1 化粪池、污水净化设备

4.1.2 废气

根据《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车身、车架切割（火焰切割）过程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油采用专用收集器收集，收集过程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UV 光解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	------	-------	------	------

汽车拆解 1 条生产线	车身、车架切割 (火焰切割)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
	废油收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UV 光解+1根 15m 高排气筒

环保措施脉冲除尘器及排气筒见图 4-2。



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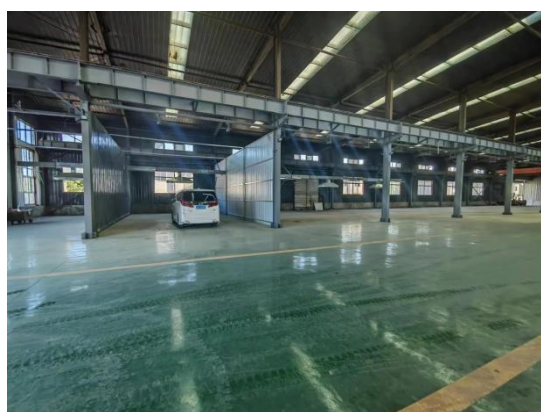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1 根 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车身、车架切割（火焰切割）产生的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废油收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车身、车架切割（火焰切割）产生的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图 4-2 环保措施照片

4.1.3 噪声

根据《辽宁鸿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噪声主要来源拆解设备，具体设备见表 3-4。本次企业设置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并在生产厂房内进行隔声。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治理设施情况

单位: dB (A)

噪声源设备名称	数量	治理前源强	治理措施
轿车发动机精拆平台	2	80-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生产厂房隔声。
卡车发动机精拆平台	1	80-85	
无火花打孔机	1	80-85	
扒胎机	1	65-70	
壳体大力剪	1	65-70	
预处理平台	2	65-70	
液压打包机	2	65-70	
平衡重式叉车	2	65-70	
清障车(拖车)	1	70-80	
报废汽车压扁机	2	70-80	
手持液压剪	4	65-70	
拆解机大力剪	1	65-70	
履带式柴油拆解机	1	65-70	
通风设备	5	70-80	
有机废气吸附装置 (残液取出处)	1	65-70	
油水分离器	1	65-70	
冷媒回收机	2	65-70	
冷媒回收加注机	5	65-70	
布袋除尘器	1	80-85	
污水处理设施	1	80-85	
排风罩 (内置风机)	4	80-85	
排风罩 (内置风机)	4	80-85	
排风罩 (内置风机)	4	80-85	
排风罩 (内置风机)	3	80-85	
汽车举升机	1	70-80	
汽车翻转机	1	70-80	
龙门剪(1250W)	1	70-80	
液压双刃剪断机	1	70-80	
一体化抽油机	1	70-80	

4.1.4 固体废物

根据《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尼龙布、棉和纤维等终端垃圾、

引爆废安全气囊、（含引爆废物）、不可利用垃圾）、危险废物（废油液、废制冷剂、废蓄电池、废催化转化器、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含汞含铅部件、废滤清器、废液化气罐、隔油池油泥、废活性炭、废刷末、含油手套和抹布）。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尼龙布、棉和纤维等终端垃圾、引爆废安全气囊、（含引爆废物）、不可利用垃圾），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油液、废制冷剂、废蓄电池、废催化转化器、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含汞含铅部件、废滤清器、废液化气罐、隔油池油泥、废活性炭、废刷末、含油手套和抹布），分类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分区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给大连长兴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93m²。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表 4-4，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2。

表 4-4 固体废物治理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职工	一般固体废物	4.5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垃圾桶
尼龙布、棉和纤维等终端垃圾、引爆废安全气囊、（含引爆废物）、不可利用垃圾	生产线	一般固体废物	1752.55	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
废油液	生产线	危险废物	265	分类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分区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给大连长兴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制冷剂			12.5		
废蓄电池			550		
废催化转化器			10		
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			65		
含汞含铅部件（含汞开关）			20		
废滤清器			37.5		
废液化气罐			0.75		
隔油池油泥			0.146		

废活性炭			2.444		
废锯末			1.767		
含油手套和抹布			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见图 4-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 4-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4.1.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进行分区防渗治理，重点污染防治单元：拆解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单元、化粪池、事故池。防渗处理，基础防渗应采用 2mm 厚高强度聚氯乙烯或大于 2mm 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区、待拆解区等。一般污染区防渗采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粘土务实，单位面积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防渗照片见图 4-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区



生产车间防渗区

4.1.6 环保设施符合性分析

（1）废水环保设施符合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绿化用水采用经过处理达标的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2）废气环保设施符合性分析

项目车身、车架切割（火焰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已建设的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废油收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由集气罩+活性炭吸附+UV光解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3）噪声环保设施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已设置基础减震，同时由厂房隔声，平时对设备加强维护，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

（尼龙布、棉和纤维等终端垃圾、引爆废安全气囊、（含引爆废物）、不可利用垃圾），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危险废物（废油液、废制冷剂、废蓄电池、废催化转化器、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含汞含铅部件、废滤清器、废液化气罐、隔油池油泥、废活性炭、废刷末、含油手套和抹布），分类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分区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给大连长兴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4%。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1	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20	30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UV 光解+1 根 15m 排气筒	30	40
2	废水	石油类、COD、SS、氨氮、BOD ₅	污水净化设备	10	10
3	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2	2
4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	20
		一般工业固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20	20
		生活垃圾	垃圾箱	0.1	0.1
5	土壤、地下水	地面防渗	地面防渗	11.9	15
合计				114	137.1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环保措施验收内容见表 4-6。

表 4-6 “三同时”落实情况

要素	验收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UV 光解+1 根 15m 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UV 光解+1 根 15m 排气筒	已落实

废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已落实
	绿化用水	绿化用水采用经过处理达标的初期雨水。	绿化用水采用经过处理达标的初期雨水。	已落实
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加强维护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已落实
	一般固体废物（尼龙布、棉和纤维等终端垃圾、引爆废安全气囊、（含引爆废物）、不可利用垃圾）	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已落实
	危险废物（废油液、废制冷剂、废蓄电池、废催化转化器、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含汞含铅部件、废滤清器、废液化气罐、隔油池油泥、废活性炭、废剧末、含油手套和抹布）	分类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分区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给大连长兴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93m ² 。	分类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分区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给大连长兴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93m ² 。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通过集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由集气罩+活性炭吸附+UV光解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1.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绿化用水采用经过处理达标的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无废水排放。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拆解汽车设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5.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尼龙布、棉和纤维等终端垃圾、引爆废安全气囊、（含引爆废物）、不可利用垃圾），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危险废物（废油液、废制冷剂、废蓄电池、废催化转化器、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含汞含铅部件、废滤清器、废液化气罐、隔油池油泥、废活性炭、废刷末、含油手套和抹布），分类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分区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给大连长兴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您单位报送的《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评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评审意见均已收悉。经集体研究决定，现对该报告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沈阳市于洪区平罗镇陆家村（具体位置见“环境影响报告表”），系新建废旧汽车拆解及回收利用项目。项目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8%。项目占地面积 33381.22m²，建筑面积 22600m²，一期总建筑面积 17296.82m²，主要利用原厂区建筑物设立拆解车间、存放车间、库房（1#）危废间及办公楼等。主要设备有一般拆解设施设备（轿车发动机精拆平台、卡车发动机精拆平台等）、安全设备（安全气囊引爆器、车间消防报警设备等）、环保设施及其它辅助设备等，项目主要通过对报废汽车预处理、拆解可收的零部件和金属、塑料等各类材料，主要拆解回收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材料，拆解后的各种可回收的物品和零部件及各种液体分类收集，直接出售或委托处理。但不对发动机、变速器、电子元器件、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等进行深度拆解，不得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建成后可年回收拆解废旧机动车 2 万辆，其中小型车（轿车）1.5 万辆、大型车（卡车）0.5 万辆。项目供电依托市政设施提供，给水采用外购；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具体内容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在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产生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及建筑垃圾等，采取相应防护措施达标排放。运营期主要产生废水（生活废水等）、废气（颗粒物、有机废气等）、噪声及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在落实相关治理措施可达标排放。

三、执行的主要环境标准

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城市绿化和车辆冲洗标准要求；生产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生活垃圾排放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四、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水环境影响治理措施：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各项污水防治设施和管网，厂区内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采用“均质+隔油池+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回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环卫清运处理。同时，项目采取分区分级防渗，其中拆解车间、危险间、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池应设为重点防渗区，待拆解汽车暂存区、库房、初期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等均设为一般防渗区。并在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设置油水收集设施，报废机动车贮存区设有防雨、防风设施，防止发生渗漏事故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大气环境影响治理措施：项目切割、气割或压实打包等产生颗粒物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各类废油液、制冷剂等液态物抽取、灌装等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节点设置集气收集措施，采取活性炭吸附+UV 光解等净化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未收集到挥发性有机气体、粉尘经通过风扩散达标排放。同时，上述工序均须在车间内或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用于吸附，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建立记录台帐。

3、噪声环境影响治理措施：项目拆解所用产噪设备应优化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安全气囊引爆工序装置设置于室内，并采取必要的隔声措施达标排放。同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露天拆解作业。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不可利用垃圾贮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产生的废旧金属、玻璃、橡胶等一般

固废分类集中存放，外售综合利用；产生各种危险废物分类管理，规范分区存贮，其中液态危险废物、蓄电池依照相应技术规范分别储存，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存放，交环卫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环境治理措施，定期进行设备和治理设施维护，落实清洁生产要求，落实环评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环境安全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所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七、建设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要提前 1 个月到沈阳市于洪生态环境分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办理。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排污。

八、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运营。

九、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于洪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于洪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4 月 30 日

5.3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比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验收落实情况

环境要素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气	切割、气割或压实打包等产生颗粒物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各类废油液、制冷剂等液态物抽取、灌装等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节点设置集气收集措施，采取活性炭吸附+UV 光解等净化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未收集到挥发性有机气体、粉尘经通过风扩散达标排放。生产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切割、气割或压实打包等产生颗粒物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各类废油液、制冷剂等液态物抽取、灌装等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节点设置集气收集措施，采取活性炭吸附+UV 光解等净化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未收集到挥发性有机气体、粉尘经通过风扩散达标排放。同时，上述工序均须在车间内或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用于吸附，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建立记录台帐。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是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绿化用水采用经过处理达标的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无废水排放。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各项污水防治设施和管网，厂区内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采用“均质+隔油池+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回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同时，项目采取分区分级防渗，其中拆解车间、危险间、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池应为重点防渗区，待拆解汽车暂存区、库房、	项目厂内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内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采用“均质+隔油池+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回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厂内采取分区分级防渗，其中拆解车间、危险间、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池应为重点防渗区，待拆解汽车暂存区、库房、初期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等均为一般防渗区。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	是

		初期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等均设为一般防渗区。并在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设置油水收集设施，报废机动车贮存区设有防雨、防风设施，防止发生渗漏事故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设置油水收集设施。报废机动车贮存区设有防雨、防风设施	
噪声	设备噪声经建筑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设备密闭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1类标准。	噪声环境影响治理措施:项目拆解所用产噪设备应优化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安全气囊引爆工序装置设置于室内，并采取必要的隔声措施达标排放。同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露天拆解作业。	本次企业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1类标准。	是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尼龙布、棉和纤维等终端垃圾、引爆废安全气囊、（含引爆废物）、不可利用垃圾），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危险废物（废油液、废制冷剂、废蓄电池、废催化转化器、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含汞含铅部件、废滤清器、废液化气罐、隔油池油泥、废活性炭、废刷末、含油手套和抹布），分类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分区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项目产生的不可利用垃圾贮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产生的废旧金属、玻璃、橡胶等一般固废分类集中存放,外售综合利用;产生各种危险废物分类管理,规范分区存贮,其中液态危险废物、蓄电池依照相应技术规范分别储存,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存放,交环卫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尼龙布、棉和纤维等终端垃圾、引爆废安全气囊、（含引爆废物）、不可利用垃圾），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危险废物（废油液、废制冷剂、废蓄电池、废催化转化器、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含汞含铅部件、废滤清器、废液化气罐、隔油池油泥、废活性炭、废刷末、含油手套和抹布），分类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分区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给大连长兴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是

			(GB/T39198-2020)进行分类,同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环境治理措施,定期进行设备和治理设施维护,落实清洁生产要求,落实环评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环境安全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所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环境治理措施,定期进行设备和治理设施维护,落实清洁生产要求,落实环评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环境安全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于2023年11月15日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210114-2023-070-L。	是
排污许可	建设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要提前1个月到沈阳市于洪生态环境分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办理。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排污。	建设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要提前1个月到沈阳市于洪生态环境分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办理。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排污。	于2023年11月2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210114MA103J4U8H001Q。	是

6 验收执行标准

依据《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沈于环审字[2021]037号）确定本项目验收评价标准，具体如下：

6.1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6-1。

表 6-1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要求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 10.0kg/h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颗粒物	120mg/m ³ , 3.5kg/h (15m 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监控点处 任意一处浓度值）	

6.2 废水执行标准

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用于厂区绿化使用，参考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废水执行标准见表6-2。

表 6-2 废水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6.0-9.0
2	BOD ₅	mg/L	≤20
3	氨氮	mg/L	≤20
4	总大肠菌群	个/L	≤3

6.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	55	45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2007 年 7 月 1 日）。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同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2023 年 7 月 1 日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不再执行原标准，故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实际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表 6-4。

表 6-4 环评总量控制

分类	项目	单位	总量指标
废水	COD	t/a	0
	NH ₃ -N	t/a	0
废气	VOCs	t/a	0.09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基本情况

众邦（辽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18 日对辽宁鸿荣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采样，采样时现场天气条件见表 7-1。

表 7-1 噪声检测现场气象条件

项目	日期	天气	风速 ≤5m/s	雪	雨	雷电	结论
气象条件	11月17日	昼	多云	2.3	无	无	符合监测条件
		夜	多云	2.1	无	无	符合监测条件
	11月18日	昼	晴	2.2	无	无	符合监测条件
		夜	晴	2.1	无	无	符合监测条件

7.2 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布袋除尘器进口处 YQ1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1#布袋除尘器出口处 YQ2		
	2#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进口处 YQ3	非甲烷总烃	
	2#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出口处 YQ4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WQ1、厂界下风向 WQ2-WQ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厂区内下风向 WQ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小时值)

7.3 废水

项目厂内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内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采用“均质+隔油池+混凝+沉淀+污水净化设备（精滤）”工艺处理达标，回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本项目为冬季验收，加之气候干燥，降水量极少，几乎无雨水。因此，不进行雨水排放口的监测。待雨季，进行补充监测，并验收。

7.4 厂界噪声监测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名称	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设备运行	东侧、南侧、西侧、 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建设项目各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260A21097583)	1.0mg/m ³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15A (AA21116007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 (D492903380)	20m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 (HSCHWS361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3520B21119424)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9790029226)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9790029226)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3520B2111942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3922C21117472) (3922C21117430) (3922C21117375)	7μg/m ³

			(3922C21117367)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 (D492903380)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150BE (211118-C)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336212)	/dB(A)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18717)	
			手持式气象站 JS30 (J211229010)	

8.2 监测仪器

- (1) 本次验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测试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3)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了校准，校准的读数偏差小于0.5dB。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考核持证上岗。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等规范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可以满足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的测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可以满足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18 日），项目工程工况稳定，并将实际工况进行记录，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要求。

企业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时间	设计产品名称	设计产品量 t/d		实际产品名称	实际产品量 t/d		生产工况
		小型车	大型车		小型车	大型车	
2023.11.17	车门	3	1.67	车门	3	1.67	100%
	车身	20	40.00	车身	20	40.00	100%
	悬架	7	12.50	悬架	7	12.50	100%
	前后桥	3.5	5.00	前后桥	3.5	5.00	100%
	方向机	0.1	0.03	方向机	0.1	0.03	100%
	发动机	6	6.67	发动机	6	6.67	100%
	变速箱	2	1.50	变速箱	2	1.50	100%
	散热器	3.5	0.67	散热器	3.5	0.67	100%
	消声器	0.75	0.83	消声器	0.75	0.83	100%
	油箱等	2.5	1.17	油箱等	2.5	1.17	100%
	螺丝、轴承	1	0.83	螺丝、轴承	1	0.83	100%
	保险杠	1.25	2.00	保险杠	1.25	2.00	100%
	塑料（仪表盘、液体容器等）	1.25	0.83	塑料（仪表盘、液体容器等）	1.25	0.83	100%
	废安全气囊	0.05	0.003	废安全气囊	0.05	0.003	100%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3	4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3	4	100%
	座椅	2	3.33	座椅	2	3.33	100%
	安全带、内饰	0.1	0.03	安全带、内饰	0.1	0.03	100%
2023.11.18	玻璃	1.5	1.33	玻璃	1.5	1.33	100%
	车门	3	1.67	车门	3	1.67	100%
	车身	20	40.00	车身	20	40.00	100%
	悬架	7	12.50	悬架	7	12.50	100%
	前后桥	3.5	5.00	前后桥	3.5	5.00	100%
	方向机	0.1	0.03	方向机	0.1	0.03	100%
	发动机	6	6.67	发动机	6	6.67	100%
	变速箱	2	1.50	变速箱	2	1.50	100%
	散热器	3.5	0.67	散热器	3.5	0.67	100%

消声器	0.75	0.83	消声器	0.75	0.83	100%
油箱等	2.5	1.17	油箱等	2.5	1.17	100%
螺丝、轴承	1	0.83	螺丝、轴承	1	0.83	100%
保险杠	1.25	2.00	保险杠	1.25	2.00	100%
塑料(仪表盘、液体容器等)	1.25	0.83	塑料(仪表盘、液体容器等)	1.25	0.83	100%
废安全气囊	0.05	0.003	废安全气囊	0.05	0.003	100%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3	4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3	4	100%
座椅	2	3.33	座椅	2	3.33	100%
安全带、内饰	0.1	0.03	安全带、内饰	0.1	0.03	100%
玻璃	1.5	1.33	玻璃	1.5	1.33	10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 废气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可知，运营期车身、车架切割（火焰切割）过程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油采用专用收集器收集，收集过程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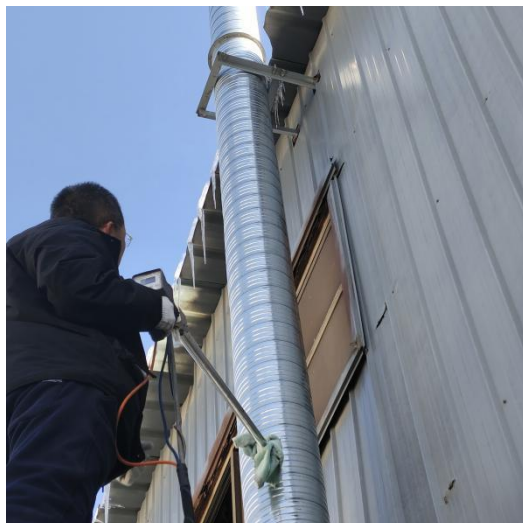
(2)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经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废气采样照片见图 9-1。





厂区内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WQ1



厂界上风向 WQ2



厂界上风向 WQ3



厂界上风向 WQ3

图 9-1 废气采样照片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11月17日	1#布袋除尘器进口处 YQ1	颗粒物	7714	329	2.54	/	达标
			7811	312	2.44		
			7855	308	2.42		
	1#布袋除尘器出口处 YQ2		4926	2.9	0.0143	120	
			4936	2.6	0.0128		
			4988	2.5	0.0125		
	2#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进口处 YQ3	非甲烷总烃	1137	36.4	0.0414	/	
			1148	37.2	0.0427		
			1173	36.9	0.0433		
	2#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出口处 YQ4		1945	3.14	0.00611	120	
			1985	3.07	0.00609		
			2078	3.19	0.00663		
11月18日	1#布袋除尘器进口处 YQ1	颗粒物	7848	316	2.48	/	
			7892	298	2.35		
			8014	311	2.49		
	1#布袋除尘器出口处 YQ2		5033	3.0	0.0151	120	
			5119	2.7	0.0138		
			5364	2.8	0.0150		
	2#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进口处 YQ3	非甲烷总烃	1202	37.0	0.0445	/	
			1236	37.2	0.0460		
			1259	36.7	0.0462		
	2#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出口处 YQ4		2011	3.02	0.00607	120	
			2137	2.94	0.00628		
			2196	2.88	0.00632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果约为 99%以上,颗粒物排放量

约为 0.014kg/h, 0.0334t/a。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效果约为 85.8%，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06kg/h, 0.015t/a。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	0.101	1.0	mg/m³	
			0.109			
			0.105			
	厂界下风向 WQ2		0.239			
			0.248			
			0.222			
			厂界下风向 WQ3			0.232
						0.24
	0.226					
	厂界下风向 WQ4		0.235			
			0.231			
			0.242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厂界上风向 WQ1	1.02	4.0		
	0.96					
	1.07					
	厂界下风向 WQ2	2.02				
		1.99				
		1.86				
		厂界下风向 WQ3	1.73			
			1.92			
	1.86					
	厂界下风向 WQ4	1.83				
		1.72				
		1.89				
		厂区内下风向 WQ5	2.46	6		
	2.39					
	2.32					
2023 年 11 月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	0.105	1.0		

18 日	厂界下风向 WQ2		0.111		
			0.102		
			0.241		
			0.239		
			0.245		
	厂界下风向 WQ3		0.236		
			0.229		
			0.237		
	厂界下风向 WQ4		0.233		
			0.235		
			0.239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厂界上风向 WQ1		
0.89					
0.96					
厂界下风向 WQ2		1.74			
		1.80			
		1.82			
厂界下风向 WQ3		1.85			
		1.78			
		1.92			
厂界下风向 WQ4		1.90			
		1.89			
		1.84			
厂区内下风向 WQ5		2.38	6		
		2.29			
		2.36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采样照片见图 9-2。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图 9-2 噪声采样照片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准限值(昼间/夜间)	达标情况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3 年 11 月 1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2	40	51	39	55/45	达标
厂界南侧	49	36	48	37	55/45	达标
厂界西侧	47	37	45	36	55/45	达标
厂界北侧	50	39	49	39	70/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东、南、西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程序的符合性

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项目验收程序符合性详见下表 10-1。

表 10-1 验收程序符合性分析

验收工序	工作内容	符合性
启动	2023 年 11 月 1 日启动编制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	符合
自查	2023 年 11 月 2 日对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指定验收初步监测方案	符合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2023 年 11 月 2 日编制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符合
实施监测与检查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18 日，众邦（辽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符合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11 月编制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符合

10.2 验收工况的符合性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程工况稳定，并将实际工况进行记录，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验收工况要求。

10.3 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等均未变化；建设地点、产品、产能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化；未增加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10.4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废气监测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次噪声监测项目为厂界噪声，厂界四周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本项目雨水因为冬季验收，加之气候干燥，降水量极少，几乎无雨水。因此，不进行雨水排放口的监测。待雨季，进行补充监测，并验收。

10.5 竣工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企业后续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项目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020-210114-42-03-077661				建设地点	沈阳市于洪区平罗镇陆家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新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拆解废旧机动车 2 万辆（66.6t/d）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拆解废旧机动车 2 万辆（66.6t/d）		环评单位	辽宁宇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沈阳市于洪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沈于环审字【2021】0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10114MA103J4U8H001Q				
	验收单位	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众邦（辽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4		所占比例（%）	2.28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7.1		所占比例（%）	2.74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10114MA103J4U8H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765t/a	0	765t/a	0	0	765t/a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NH ₃ ）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0334t/a	0	0.0334t/a	0	0	0.0334t/a	0	0	0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5t/a	0	0.015t/a	0	0	0.015t/a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2722.211t/a	0	2722.211t/a	0	0	2722.211t/a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审图号：辽S(2019)212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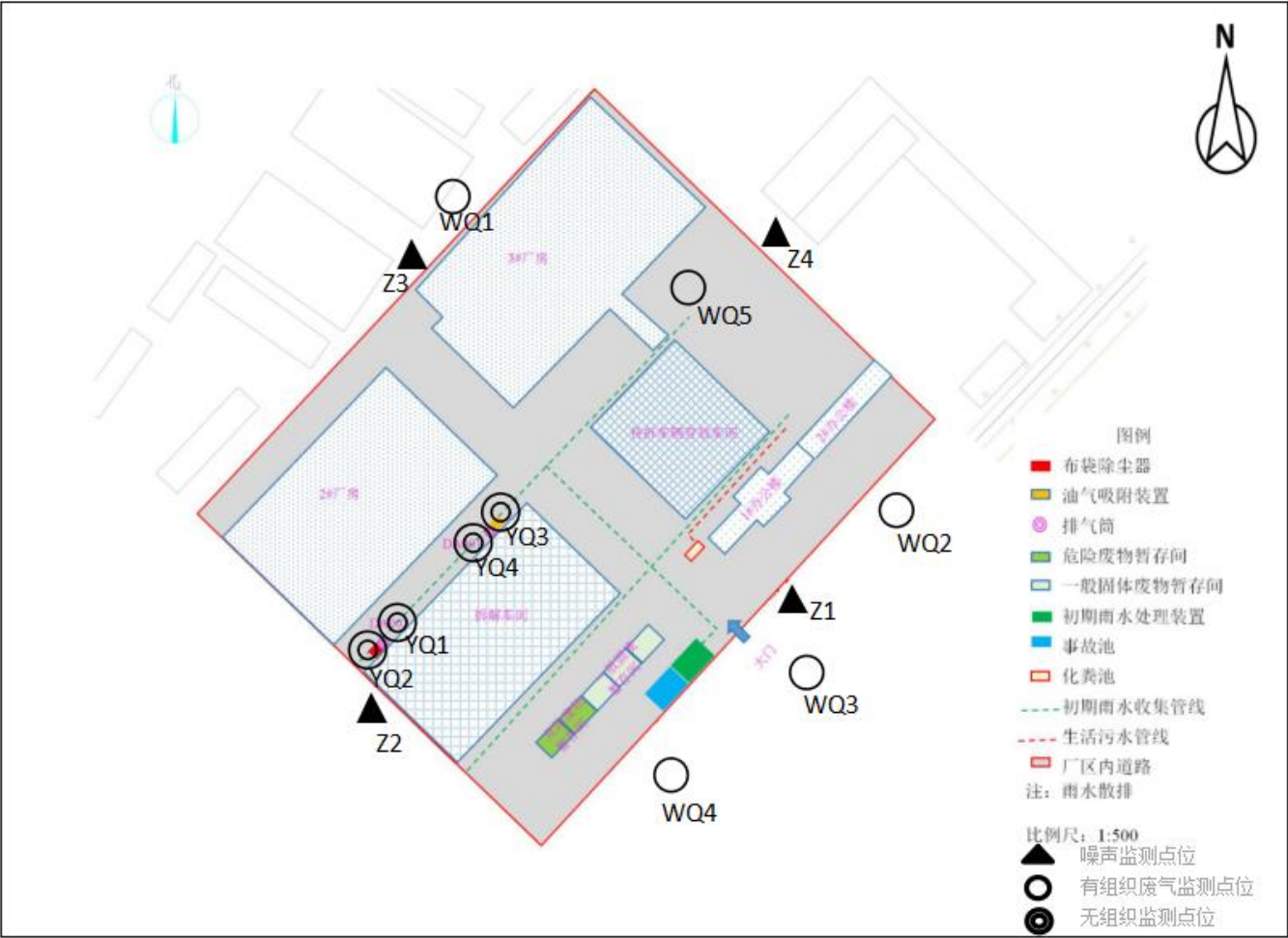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四邻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13 附件

附件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沈阳市于洪生态环境局文件

沈于环审字[2021]037 号

关于《辽宁鸿桑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意见

辽宁鸿桑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您单位报送的《辽宁鸿桑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评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评审意见均已收悉。经集体研究决定，现对该报告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沈阳市于洪区平罗镇陆家村（具体位置见“环境影响报告表”），系新建废旧汽车拆解及回收利用项目。项目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8%。项目占地面积 33381.22m²，建筑面积 22600m²，一期总建筑面积 17296.82m²，主要利用原厂区建筑物设立拆解车间、存放车间、库房（1#）危废间及办公楼等。主要设备有一般拆解设施设备（轿车发动机精拆平台、卡车发动机精拆平

台等)、安全设备(安全气囊引爆器、车间消防报警设备等)、环保设施及其它辅助设备等,项目主要通过对报废汽车预处理、拆解可收的零部件和金属、塑料等各类材料,主要拆解回收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材料,拆解后的各种可回收的物品和零部件及各种液体分类收集,直接出售或委托处理。但不拆发动机、变速器、电子元器件、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等进行深度拆解,不得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建成后可年回收拆解废旧机动车2万辆,其中小型车(轿车)1.5万辆、大型车(卡车)0.5万辆。项目供电依托市政设施提供,给水采用外购;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具体内容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在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产生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及建筑垃圾等,采取相应防护措施达标排放。运营期主要产生废水(生活废水等)、废气(颗粒物、有机废气等)、噪声及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在落实相关治理措施可达标排放。

三、执行的主要环境标准:

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02)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城市绿化和车辆冲洗标准要求;生产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生活垃圾排放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四、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水环境影响治理措施：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各项污水防治设施和管网，厂区内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采用“均质+隔油池+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回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环卫清运处理。同时，项目采取分区分级防渗，其中拆解车间、危险间、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池应设为重点防渗区，待拆解汽车暂存区、库房、初期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等均设为一般防渗区。并在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设置油水收集设施，报废机动车贮存区设有防雨、防风设施，防止发生渗漏事故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大气环境影响治理措施：项目切割、气割或压实打包等产生颗粒物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各类废油液、制冷剂等液态物抽取、灌装等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节点设置集气收集措施，采取活性炭吸附+UV 光解等净化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未收集到挥发性有机气体、粉尘经通过风扩散达标排放。同时，上述工序均

须在车间内或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用于吸附，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建立记录台帐。

3、噪声环境影响治理措施：项目拆解所用产噪设备应优化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安全气囊引爆工序装置设置于室内，并采取必要的隔声措施达标排放。同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露天拆解作业。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不可利用垃圾贮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产生的废旧金属、玻璃、橡胶等一般固废分类集中存放，外售综合利用；产生各种危险废物分类管理，规范分区存贮，其中液态危险废物、蓄电池依照相应技术规范分别储存，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存放，交环卫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环境治理措施，定期进行设备和治理设施维护，落实清洁生产要求，落实环评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环境安全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所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七、建设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要提前 1 个月到沈阳市于洪生态环境分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办理。如不

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排污。

八、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运营。

九、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于洪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210114MA103J4U8H001Q

单位名称: 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平罗镇陆家村
法定代表人: 刘孝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平罗镇陆家村
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4MA103J4U8H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于洪)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3 危废处置协议

危废处置服务合同

客户或甲方：辽宁鸿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号为91210114MA103J4U8H，注册地址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平罗镇陆家村，授权代表杨阳。

服务提供方或乙方：大连长兴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号为91210244311404985K，注册地址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交流岛街道向阳村，授权代表张泗杨。

鉴于：

- A.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拥有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交流岛街道向阳村（下称“处置厂”）。
- B. 甲方拟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乙方愿意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经双方满意的协商，甲乙双方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签署本危废处置服务合同（“本合同”），本合同由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完整协议：

- 1、第一部分危废处置服务订单
- 2、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合同附件



第一部分危废处置服务订单

1. 服务内容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危险废物的具体种类请参见合同附件（“合同废物”）。乙方的服务具体包括以下服务内容。请在具体负责一方下打勾确认：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甲方/甲方委托的运输方	乙方/乙方委托的运输方
A.	合同废物运输	在途	√	
B.	合同废物处置	处置厂		√
C.	备注：需要乙方及时足量的返还甲方包装物，包括吨桶，托盘，200L铁桶以及塑料桶，吨袋等。			

2. 服务费用

乙方提供的上述各项服务的服务费用、税费、结账方式以及相关调整政策，详见本合同附件。

3. 甲方场地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平罗镇陆家村。

4. 合同废物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合同废物具体类别以合同附件中所列为准。实际运抵处置厂的危险废物与合同附件的合同废物不一致的，各方责任义务以通用条款为准。

5. 合同废物的交付

合同废物交付时点为以下：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仅限于本订单第1条B款的，合同废物运至处置厂并卸货完毕之时交付至乙方。

6. 合同废物计量

合同废物的计量方式采取下列方式办理：合同废物的重量按合同废物的毛重计量：

按照乙方现场的磅秤计量，由乙方负责对每批、次合同废物进行计量，并向甲方出具磅单。除非甲方在5日内书面提出对磅单所载计量结果的异议（“异议通知”），应以乙方出具的磅单应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发出前述异议通知后，可以派人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或是要求乙方提供计量设备的校验文件复印件。

如果任何一方对计量结果有异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期间，甲方应当就无争议部分的合同废物按照本订单条款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就有争议部分，若双方未能在争议发生后六十(60)日内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可按照本订单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提起仲裁或者诉讼。

第2页共9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 网上申报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辽宁省的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自行登录“辽宁省固体废物智能监管信息平台(简称固废平台)进行企业注册、年报填报、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制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网址：<http://218.60.147.63:18082/#/>，联系电话：024-83660830。

8. 费用及结算

8.1 结算依据：双方将根据第6条合同废物的计量方式确认合同废物的重量，并按照本合同附件的结算标准核算。

8.2 如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空车返回情况，甲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输价格全额如期支付乙方。

8.3 结算方式：银行电汇方式并按照下列项支付。

季度结：每季度当月30号前，按前一个月双方书面确认的合同废物转移的数据，由乙方开具处置费及其他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发票开票日期后九十(90)日内，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8.4 乙方开具6%增值税发票(暂行适用税率)。结算时遇国家法律法规性调整，则应按届时适用税率执行并同时调整含税金额。

8.5 甲方和乙方的收款账户

甲方：辽宁鸿桑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海城支行
帐号：21050110078900000413
税务登记证号：91210114MA103J4U8H
联行号：

乙方：大连长兴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连长兴岛支行
帐号：283066621472
税务登记证号：91210214311404985K
联行号：

8.6 除非本订单另有明确规定，服务费的调整适用通用条款的规定。

9.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经协商未能在60日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联系和通知

第3页共9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1 甲方本合同项下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杨阳	邮箱	
电话	13840132999	传真	

10.2 乙方本合同项下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张泗杨	邮箱	
电话	13609853176	传真	

10.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挂号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发送。以下为双方接受通知的地址：

甲方	辽宁鸿桑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	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交流岛街道向阳村

11. 本合同初始期限自2023年10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
1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各部分文件如存在任何歧义、不一致或冲突，应按照如下优先顺序适用：附件优先于危废处置服务订单，危废处置服务订单优先于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签字人签字	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合同条款中的条款和条件适用于甲方和乙方之间订立的危废处置服务订单。甲方签署危废处置服务订单或部分或全部履行其项下的义务的，即构成无条件接受本通用合同条款。

1. 甲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 1.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
- 1.2 甲方可自行安排或付费委托乙方进行合同废物的运输，运输费的计算方法见本合同附件。合同废物进行转移前，甲方应办理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与合同废物转移有关的政府手续和申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等工作。合同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填报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登录信息系统，网址：<http://218.60.147.63:18082/#/>。
- 1.3 甲方每次在信息系统上填报的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本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转移数量、重量填报电子联单。因甲方申报转移联单内容不准确导致联单和合同废物无法正常接收的，乙方可暂停提供服务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自行负责纠正不准确内容。
- 1.4 甲方应当为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承运人）提供合理访问甲方场地的权限，以便乙方提供服务并且为乙方在甲方场地上执行服务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任何特殊条件和/或安全工作程序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承运人）。
- 1.5 本合同签署之前，甲方须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和/或《废物数据表》（WMDS）（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分及含量、风险等信息），并提供合同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合同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确认是否具备相应的处置能力。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确保各批次合同废物的性状与《废物信息调查表》和/或《废物数据表》WMDS 的内容保持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合同废物性状发生任何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任何批次交付废物发生任何变化从而与合同废物有任何不一致（“不合格废物”），甲方应及时如实通知乙方，并重新向乙方提供样品，以便重新确认交付废物的名称、性状、包装容器、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就前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就该等重新确认的合同废物进行转移。
- 1.6 如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任何不合格废物与合同废物的不一致或未能与乙方达成上述第 5 款所述的补充协议：
 - (1) 乙方保留拒绝接收或拒绝处置任何不合格废物的权利，且乙方无需因拒绝接收或处置承担任何责任。在此情形下，甲方应当自费处置或清除此类不合格废物；
 - (2) 如因不合格废物导致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和额外费用；并且
 - (3)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1.7 甲方应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乙方不时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其他废物的包装标识规范对合同废物进行分类、包装、集中收集、暂存，在所有的包装容器上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合同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附件 1 所载的合同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合同废物应使用完好无损的容器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破损。乙方对未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及其他乙方提供的相关包装标识规范包装和标识的合同废物有权拒绝接收。若因包装或标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或责任,甲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 1.8 若甲方准备的包装容器属循环使用性质,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在容器上标涂专用标识。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的专程返还,若甲方有此需求,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包装容器,甲方须另外向乙方支付包装容器运输费及使用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 1.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废物的转移、装载、废物种类核实、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并体现在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订单中;甲方应在合同废物转移前与乙方人员进行沟通再如实进行网上报告工作。
- 1.10 如甲方需乙方安排运输,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合同废物在甲方厂区内的装车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协助办理乙方派遣车辆的门禁通行手续。
- 1.11 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须于起运前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并促使运输人员在货到处置厂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甲方自行安排运输应当:
 - (1) 承担交付之前的一切风险和法律责任;
 - (2) 确保运输单位具备承运危险废物的法定资质;
 - (3) 确保承运车辆必须是在辽宁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备案的车辆;
 - (4) 确保承运车辆符合国五或者国五以上排放标准;
 - (5) 确保甲方运输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处置厂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1.12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合同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沸点低于50摄氏度的化学成分、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溢出)、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100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2. 乙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 2.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安环审核要求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 2.3 乙方将根据处置厂的实际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处置能力、运转率或维护安排)接收和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但乙方无义务保证处置厂的接收量和处置量。



2.4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乙方派遣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 (4)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处置厂可接收量剧减；
- (5)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2.5 如乙方发现从甲方接收任何不合格废物，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该废物。

2.6 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

2.7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EHS 现场管理要求，参加入场安全培训(如有)。

3. 合同废物的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合同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合同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交付前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合同废物运至处置厂并卸货完毕之时；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4. 服务费的变更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对服务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即对附件中的报价进行调整，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该等调整。届时，应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4.3 若乙方实际接收的甲方合同废物的检测结果中“核准废物毒性成分”超过本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5.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反并纠正违约行为；如经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在3个工作日内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或单方终止本合同。因此面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5.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种类权利主张(不论是因违反本合同、保证、赔偿、侵权、严格责任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所承担的责任限额为已向甲方收取的过去年平均处置费的15%。
- 5.3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6. 不可抗力、法律变更
-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6.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 6.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7. 保密义务
- 7.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 7.2 尽管有本条前款的规定,甲方知悉并同意:甲方的商标、商号、名称、图案或标识可能于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网络、广告、公开材料及其他宣传推广介质中以文字、图片或照片背景等形式进行展示与披露。乙方承诺,该等展示或披露不得涉及本条前款商业秘密所包含的任何内容。
- 7.3 本条(保密义务)的约定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5年内保持有效。



附件 1 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及处置价格
废油液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以实际为准
废制冷剂	HW49其他废物	900-999-49	以实际为准
废催化转化剂	HW50废催化剂	900-049-50	以实际为准
废电路板	HW49其他废物	900-045-49	以实际为准
废蓄电池（含铅蓄电池）	HW31含铅废物	900-052-31	以实际为准
含汞部件	HW29含汞废物	900-024-29	以实际为准
废滤清器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以实际为准
废液化气罐	HW49其他废物	900-999-49	以实际为准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以实际为准
分离出的油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以实际为准
废锯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以实际为准
含油抹布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以实际为准
废UV灯管	HW29含汞废物	HW29 900-023-29	以实际为准
石棉废物	HW36 石棉废物	HW36 900-030-36	以实际为准
废油泥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与废物	HW08 900-210-08	以实际为准
备注：报价含税(6%)。			

注： 1、废物名称：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描述内容填写。
 2、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50)及子代码。
 3、形态：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4、以上信息登记表内容手写无效。
 5、此报价为含税价格，含税总价=综合价格*6%(适用税率)。结算时遇国家法律法规性调整，则应按届时适用税率执行并同时调整含税金额。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B2023H254

委 托 单 位: 辽宁鸿桑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众 邦 (辽 宁) 检 测 技 术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本《检测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
5. 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不允许转载、篡改、伪造。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7.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视为主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8.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9. 注“L”或“<”或“ND”为未检出。

辽宁鸿荣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东北城大道 53-A11 东北城农贸物流园 A 区 11

幢 1-4、1-5、1-6

E-mail: zhongbang1011@163.com

报告编号: ZB2023H254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一、前言

众邦（辽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辽宁鸿荣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对辽宁鸿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0 日对其样品进行分析，并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 托 单 位	辽宁鸿荣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采 样 人 员	宋金阳、李志强
采 样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	分 析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0 日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2.1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布袋除尘器进口处 YQ1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布袋除尘器出口处 YQ2		
2#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进口处 YQ3	非甲烷总烃	
2#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出口处 YQ4		

2.2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WQ2		
厂界下风向 WQ3		
厂界下风向 WQ4		
厂区内下风向 WQ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小时值)

2.3 噪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侧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报告编号: ZB2023H254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3.1 有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260A21097583)	1.0	mg/m ³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15A (AA21116007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 (D492903380)	20	m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 (HSCHWS361L)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3520B21119424)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9790029226)		

3.2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9790029226)	0.07	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3520B21119424)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3922C21117472) (3922C21117430) (3922C21117375) (3922C21117367)	7	μg/m ³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 (D492903380)		
			恒温恒湿培养箱		

报告编号: ZB2023H254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HSP-150BE (211118-C)		

3.3 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336212)	--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18717)		
			手持式气象站 JS30 (J211229010)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1月17日	1#布袋除尘器进口处 YQ1	颗粒物	H254-YQ1-01	7714	329	2.54
			H254-YQ1-02	7811	312	2.44
			H254-YQ1-03	7855	308	2.42
	1#布袋除尘器出口处 YQ2		H254-YQ2-01	4926	2.9	0.0143
			H254-YQ2-02	4936	2.6	0.0128
			H254-YQ2-03	4988	2.5	0.0125
	2#活性炭吸附+UV光解进口处 YQ3	非甲烷总烃	H254-YQ3-01	1137	36.4	0.0414
			H254-YQ3-02	1148	37.2	0.0427
			H254-YQ3-03	1173	36.9	0.0433
	2#活性炭吸附+UV光解出口处 YQ4		H254-YQ4-01	1945	3.14	0.00611
			H254-YQ4-02	1985	3.07	0.00609
			H254-YQ4-03	2078	3.19	0.00663
11月18日	1#布袋除尘器进口处 YQ1	颗粒物	H254-YQ1-01	7848	316	2.48
			H254-YQ1-02	7892	298	2.35
			H254-YQ1-03	8014	311	2.49
	1#布袋除尘		H254-YQ2-01	5033	3.0	0.0151

报告编号: ZB2023H254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器出口处 YQ2	非甲烷总烃	H254-YQ2-02	5119	2.7	0.0138
			H254-YQ2-03	5364	2.8	0.0150
	2#活性炭吸 附+UV 光解 进口处 YQ3		H254-YQ1-04	1202	37.0	0.0445
			H254-YQ1-05	1236	37.2	0.0460
			H254-YQ1-06	1259	36.7	0.0462
	2#活性炭吸 附+UV 光解 出口处 YQ4		H254-YQ2-04	2011	3.02	0.00607
			H254-YQ2-05	2137	2.94	0.00628
			H254-YQ2-06	2196	2.88	0.00632

4.2 无组织废气

(1)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采样 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11 月 17 日	第一次	西北	2.3	-5	101.9	多云
	第二次	西北	2.3	-3	101.6	多云
	第三次	西北	2.2	-3	101.6	多云
11 月 18 日	第一次	西北	2.2	-3	101.6	晴
	第二次	西北	2.2	1	101.2	晴
	第三次	西北	2.2	0	101.4	晴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1 月 17 日	厂界上风向 WQ1	H254-WQ1-01	颗粒物	101	$\mu\text{g}/\text{m}^3$
		H254-WQ1-03		109	
		H254-WQ1-05		105	
	厂界下风向 WQ2	H254-WQ2-01		239	
		H254-WQ2-03		248	
		H254-WQ2-05		222	
	厂界下风向 WQ3	H254-WQ3-01		232	
		H254-WQ3-03		240	
		H254-WQ3-05		226	
	厂界下风向 WQ4	H254-WQ4-01		235	

报告编号: ZB2023H254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H254-WQ4-03		231	
		H254-WQ4-05		242	
11 月 17 日	厂界上风向 WQ1	H254-WQ1-02	非甲烷总烃	1.02	mg/m ³
		H254-WQ1-04		0.96	
		H254-WQ1-06		1.07	
	厂界下风向 WQ2	H254-WQ2-02		2.02	
		H254-WQ2-04		1.99	
		H254-WQ2-06		1.86	
	厂界下风向 WQ3	H254-WQ3-02		1.73	
		H254-WQ3-04		1.92	
		H254-WQ3-06		1.86	
	厂界下风向 WQ4	H254-WQ4-02		1.83	
		H254-WQ4-04		1.72	
		H254-WQ4-06		1.89	
	厂区内下风向 WQ5	H254-WQ5-01		2.46	
		H254-WQ5-02		2.39	
		H254-WQ5-03		2.32	
11 月 18 日	厂界上风向 WQ1	H254-WQ1-07	颗粒物	105	μg/m ³
		H254-WQ1-09		111	
		H254-WQ1-11		102	
	厂界下风向 WQ2	H254-WQ2-07		241	
		H254-WQ2-09		239	
		H254-WQ2-11		245	
	厂界下风向 WQ3	H254-WQ3-07		236	
		H254-WQ3-09		229	
		H254-WQ3-11		237	
	厂界下风向 WQ4	H254-WQ4-07		233	
		H254-WQ4-09		235	
		H254-WQ4-11		239	

辽宁鸿荣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ZB2023H254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1 月 18 日	厂界上风向 WQ1	H254-WQ1-08	非甲烷总烃	0.99	mg/m ³
		H254-WQ1-10		0.89	
		H254-WQ1-12		0.96	
	厂界下风向 WQ2	H254-WQ2-08		1.74	
		H254-WQ2-10		1.80	
		H254-WQ2-12		1.82	
	厂界下风向 WQ3	H254-WQ3-08		1.85	
		H254-WQ3-10		1.78	
		H254-WQ3-12		1.92	
	厂界下风向 WQ4	H254-WQ4-08		1.90	
		H254-WQ4-10		1.89	
		H254-WQ4-12		1.84	
	厂区内下风向 WQ5	H254-WQ5-04		2.38	
		H254-WQ5-05		2.29	
		H254-WQ5-06		2.36	

4.3 噪声检测结果

(1) 气象参数

项目	日期		天气	风速 <5m/s	雪	雨	雷电	结论
气象条件	11 月 17 日	昼	多云	2.3	无	无	无	符合监测条件
		夜	多云	2.1	无	无	无	符合监测条件
	11 月 18 日	昼	晴	2.2	无	无	无	符合监测条件
		夜	晴	2.1	无	无	无	符合监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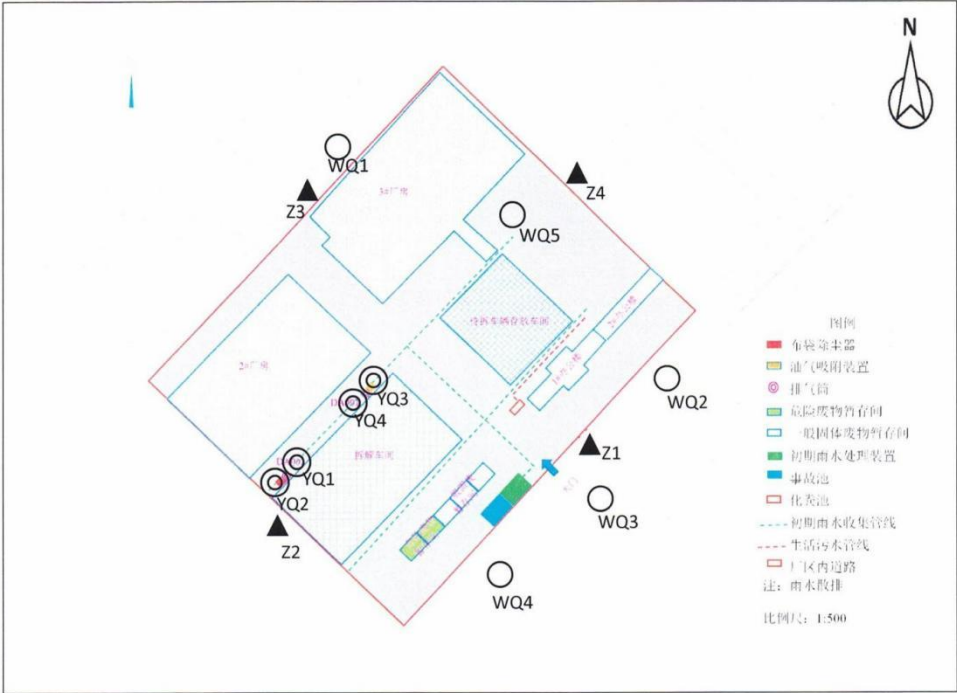
(2)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11 月 17 日		11 月 1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Z1	52	40	51	39
厂界南侧 Z2	49	36	48	37
厂界西侧 Z3	47	37	45	36
厂界北侧 Z4	50	39	49	39

报告编号: ZB2023H254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五、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例: ①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编写人: 李晨曦

审核人: 孙俊

签发人: 张强

签发日期: 2023, 11, 21

** 报告结束 **

第 7 页 共 7 页

附件 5 土地证

于洪 集用 (2006) 第 YH0018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沈阳市东华制铁厂			
土地所有权人	平罗镇陆家村委会			
座 落	平罗镇陆家村			
地 号	060805005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占地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33381.22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33381.22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于洪区 人民政府 (章)

2006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辽宁鸿桑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10114MA103J4U8H
法定代表人	刘孝敏	联系电话	13504033999
联系人	刘孝敏	联系电话	13504033999
传 真		电子邮箱	36988196@qq.com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 中心经度 123.15.44.52 中心纬度 41.53.5.4		
预案名称	辽宁鸿桑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刘孝敏	报送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备案编号	210114-2023-070-L		
报送单位	辽宁鸿桑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马涛	经办人	曲廷义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 防渗说明

辽宁鸿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说明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危险废物,可能发生泄露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因此为重点防渗区域,人工材料的渗透系数选用小于 $3.3 \times 10^{-9} \text{cm/s}$,切断污染地下水、土壤途径。

监理单位:



第二部分

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 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6 日，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根据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平罗镇陆家村，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建设 1 条汽车拆解生产线以及相配套的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年处理报废车辆 2 万辆，其中小型（轿车）1.5 万辆、大型车（卡车）5000 辆，拆解回收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材料，不对发动机、变速器、电子元器件、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等进行深度拆解，各类车辆拆解数量进行归纳整理。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 9 日竣工，2023 年 10 月 10 日开始试运行调试，2023 年 11 月开始验收工作。同时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210114MA103J4U8H001Q。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辽宁宇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关于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于环审字[2021]037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新建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拆解车间、公用工程（供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暖工程）、配套工程（办公楼、门卫、地磅区）、储运工程（待拆解车辆存放车间、仓库、1#库房（含危险废物暂存间））和环保工程。主要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治理设施和措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等均未变化；建设地点、产品、产能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化；未增加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绿化用水采用经过处理达标的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车身、车架切割（火焰切割）过程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油采用专用收集器收集，收集过程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UV光解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次企业设置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并在生产厂房内进行隔声。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尼龙布、棉和纤维等终端垃圾、引爆废安全气囊、（含引爆废物）、不可利用垃圾），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油液、废制冷剂、废蓄电池、废催化转化器、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含汞含铅部件、废滤清器、废液化气罐、隔油池油泥、废活性炭、废刷末、含油手套和抹布），分类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分区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内，定期交给大连长兴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93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负荷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果可以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运营期车身、车架切割（火焰切割）过程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油采用专用收集器收集，收集过程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光解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中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09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绿化用水采用经过处理达标的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废水无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三废”排

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符合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对环保设备定期进行检查，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要求。

辽宁鸿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赵志波	辽宁鸿荣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经理	17054066666
井阳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所	教授	13940561516
刘嘉琦	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40361945
李广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所	教授	13342471155
李安华	辽宁鸿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安全员	13940379247

第三部分

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保设施的建设进度及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名称：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沈阳市于洪区平罗镇陆家村

建设规模：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3381.22m²，对原有建筑物 22600m² 进行翻新改造，建设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废旧资源回收机综合利用、“五大总成”回收再制造机二手交易、机动车维修、高技能汽车维修人才实训、艺术品雕塑等。一期总建筑面积为 17267.79m²，年回收拆解废旧机动车 2 万辆，其中小型车（轿车）1.5 万辆、大型车（卡车）0.5 万辆。二期培训中心、机动车维修、交易中心等其他建设纳入远期建设，另行验收。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5000 万元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辽宁宇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编制完成《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审批部门、时间及文号：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关于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于环审字[2021]037 号）。

开工时间：2022 年 1 月。

竣工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等文件的规定，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启动了本次环保竣工验收工作。项目运营期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投诉。

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设置了环境管理专工，由分管领导负责，实行岗位责任制，专职环保工作人员 1 人。

目前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环保计划落实良好，制定了一系列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①车身、车架切割（火焰切割）过程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废油采用专用收集器收集，收集过程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绿化用水采用经过处理达标的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已设置基础减震，同时由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尼龙布、棉和纤维等终端垃圾、引爆废安全气囊、（含引爆废物）、不可利用垃圾），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油液、废制冷剂、废蓄电池、废催化转化器、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含汞含铅部件、废滤清器、废液化气罐、隔油池油泥、废活性炭、废刷末、含油手套和抹布），分类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分区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给大连长兴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93m²。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建议企业加强对各环保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详细内容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作者：宇晨环保 发布日期：2023-10-10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的有关要求，现将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

- 1、竣工日期：2023年10月9日；
 - 2、调试起止日期：2023年10月10日起至2023年11月2日止。
- 特此公示！

建设单位（公章）：辽宁鸿燊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的有关要求，现将辽宁鸿桑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

1、竣工日期：2023年10月9日；

2、调试起止日期：2023年10月10日起至2023年11月2日止。

特此公示！

建设单位（公章）：辽宁鸿桑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